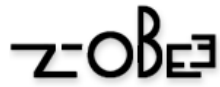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com>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的狀況更新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先前公佈。本公司已收到代表前次買方的法律顧問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當中聲稱前次交易仍存在爭議，且前次交易的可退還按金尚未退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代表前次買方的法律顧問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本公司接獲通知，前次買方宣稱有關前次交易的協議仍存在爭議，且前次買方已經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尚未獲退還。前次買方已發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且法律訴訟正在積極進行以追回已支付的按金。為免生疑，該函件並無要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訂立架構協議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可強制執行的安排，且符合中國的現行及適用法律或法規；(b) 買方合理採納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c)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達成（或獲豁免，倘合適）後，方告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聲明及擔保，（其中包括）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i) 銷售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以及出售銷售股份無需獲得同意；(ii) 目標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概不是與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訴訟的一方或任何重大糾紛的一方，以及目標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存在威脅提出或未結的重大訴訟；及(iii)沛恒將與顧先生及孟先生訂立架構協議，因此目標公司集團擁有對深圳菁英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深圳菁英的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

根據該函件的陳述，其顯示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是法律被訴訟的一方。收購協議訂約方正重新審閱收購協議的條款，且可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的條款（如合適）。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法律訴訟的進展以及評估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